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偉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偉銘於民國112年5月1日晚上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往新莊方向行駛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33公里700公尺輔助外側車道時，撞上同向前方之楊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車上之乘客即告訴人王婷柔受有頸部拉傷、胸壁挫傷、右足挫傷、頸部扭挫傷（甩鞭症候群）合併小面關節損傷、腰髖部挫傷合併薦髻關節損傷等傷害。嗣經警員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郭佩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